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國際交流學園地下 1 樓農學院會議室

主 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黃健瑞

出席人員：許育嘉主任、張栢滄主任(許育嘉主任代)、李嶸泰主任(請假)、李安勝主任(請假)、曾再富主任、詹昆衛(代理院長)(請假)、何一正主任、王柏青主任(請假)、蔡文錫主任、曾鈺茜委員、李保宏委員、趙偉村委員(請假)、林翰謙委員(請假)、陳世宜委員、王昭閔委員、周蘭嗣委員(何一正主任代)、黃柔嫻委員、黃健瑞委員(執行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位學程「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本校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本校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修訂如下：

(1) 標題修訂為「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__年度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審查評分標準。

(2) 備註修訂為備註：評審委員所填寫之資料審查各項成績方式為：

(3) 備註 1. 修訂為備註 1. 自傳及研究計畫資料審查標準(30%)，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

(4) 備註 2. 修訂為備註 2. 近 5 年發表著作及論文宣讀及得獎或特殊成就審查標準(50%)，依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繳交資料計算。

※ 發表至 SCI、SCIE、SSCI 之論文(1 篇 80 分)、

※ 發表至非 SCI、SCIE、SSCI 之論文(1 篇 40 分)，

最高分為 100 分，並依作者順位權數計算給分。

※ 國外研討會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1 篇 20 分)、

※ 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1 篇 10 分)，

最高分為 100 分，並依作者順位權數計算給分。

※ 曾獲得發明專利或其他國際級競賽獎項(1 項 80 分)

※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1 項 10 分)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著作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率表)

順位 作者人數	第一 或通訊作者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人	100%				
2 人	100%	40%			
3 人	100%	30%	20%		
4 人	100%	25%	15%	10%	5%

附加說明：

- 一、單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以 100%計分。
- 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有二位共同擔任者，每位權重 70%，三位(含以上)共同擔任者，每位權重 50%。
- 三、非第一作者依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比率表計分。
- 四、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5) 刪除備註 3.近 5 年發表著作及論文宣讀及得獎或特殊成就審查標準，審查重點 1-4 項之發表作者，依農學院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作者順位權數計算。

(6)備註 4. 修訂為備註 3.學業成績（20%）：

博一學生依(碩士成績審查標準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

博二、博三學生依歷年學業修課成績為審查標準，成績計算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本學位學程「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____年度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審查評分標準修正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如**附件 p.1~p.2** (電子掃描檔)。

決議：

- 一、備註2.修訂為備註2.近5年發表著作及論文宣讀及得獎或特殊成就審查標準(50%)，依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繳交資料計算。(下列各項之總和(最高分為100分))
- 二、備註 3. 修正為碩士成績（20%），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究發展處 114 年 9 月 24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3**(電子掃描檔)。
- 二、國科會 114 年 6 月 16 日科會字第 日科會字第 1140040776 號函如**附件 p.4~p.6** (電子掃描檔)。

三、本校 114 年 9 月 16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農學院獲分配獎勵名額 1 名，依試辦要點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擇優推薦人選（含候補人選）如附件 p.7~p.14(電子掃描檔)。

四、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如附件 p.15~p.17(電子掃描檔)。

五、本學位學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項目審核及計算分數如下：

- 1.自傳及研究計畫資料審查標準（30%）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
- 2.近 5 年發表之著作及論文宣讀及得獎或特殊成就審查標準（50%）依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繳交資料計算。
- 3.碩士成績（20%），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

六、國科會獎助學金 114 年度計有 3 位同學申請：

- 1.園藝組黃柏歲同學申請資料如附件 p.18~p.42(電子掃描檔)。
- 2.森林組陳歆同學申請資料如附件 p.43~p.63(電子掃描檔)。
- 3.獸醫組徐珮娟同學申請資料如附件 p.64~p.242(電子掃描檔)。

七、3 位同學申請資料傳閱(研習計畫書及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等完整資料)。

決議：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評選標準及本學位學程「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 114 年度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審查評分標準，園藝組黃柏歲同學總分 63.969 分、森林組陳歆同學總分 93.037 分、獸醫組徐珮娟同學 93.285 分。

二、本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國科會核配名額類獎學金，正取為獸醫組徐珮娟同學，候補 1 為森林組陳歆同學，候補 2 為園藝組黃柏歲同學。

提案三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訂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項目審核及計算分數如下：

備註：

- 1.自傳及研究計畫資料審查標準（30%）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
- 2.近 5 年發表之著作及論文宣讀及得獎或特殊成就審查標準（50%）依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繳交資料計算。

3. 學業成績 (20%)

博一依(招生考試成績單 1 份)。

博二、博三依歷年學業修課成績為審查標準，成績計算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本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____年度「教育部 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草案)及相關規定如附件 p.243。

決議：

一、備註3.修正為3. 學業成績 (20%)

博一依(招生考試成績單1份)。

博二、博三依(前一學年)學業修課成績為審查標準，成績計算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 114 年度「教育部 博士生獎學金」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14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4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244~p.245(電子掃描檔)。

二、本校教務處與招生出版組 114 年 8 月 27 日召開 114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名額分配會議，本學位學程獲分配獎勵名額 4 名，依要點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擇優推薦人選(含候補人選)如附件 p.246~p.254。

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 p.255~p.257(電子掃描檔)。

四、本學位學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提案決議，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1.自傳及研究計畫資料審查標準(30%)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

2.近 5 年發表之著作及論文宣讀及得獎或特殊成就審查標準(50%)依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繳交資料計算。

3. 學業成績 (20%)

博一依(招生考試成績單 1 份)。

博二、博三依(前一學年)學業修課成績為審查標準，成績計算為(學業平均成績)。

六、教育部獎助學金 114 年度計有 4 位同學申請：

1.園藝組黃柏崴同學申請資料如附件 p.258~p.271(電子掃描檔)。

2.森林組陳歆同學申請資料如附件 p.272~p.293(電子掃描檔)。

3.森林組張博任同學申請資料如附件 p.294~p.305(電子掃描檔)。

4.獸醫組徐珮娟同學申請資料如附件 p.306~p.475(電子掃描檔)。

七、4 位同學申請資料傳閱(研習計畫書及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等完整資料)。

決議：

- 一、獸醫組徐珮娟同學已推選為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正取人選，因此不推薦領取本獎助學金。
- 二、依本學位學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園藝組黃柏崴同學總分 62.837 分、森林組陳歆同學總分 92.111 分、森林組張博任同學總分 43.31 分。
- 三、本學位學程獲分配獎勵名額 4 名，故本學位學位學程推薦上述 3 位博士生申請本校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排序為 1.森林組陳歆同學，2.園藝組黃柏崴同學，3.森林組張博任同學，無備取。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